

重庆市垫江县司法局（本级）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补充公开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和考核工作。

2.负责协调乡镇（街道）和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县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由此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负责垫江县司法局管辖的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应诉和行政裁决工作。

4.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5.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安置帮教工作。

7.指导实施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考试宣传、备案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负责本系统政务管理和政务督察工作。

9.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垫江县司法局内设机构七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处；社区矫正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依法治县办秘书科；法制监督科。

26个乡镇（街道）司法所（派出机构）。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由垫江县司法局本级构成。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000.49 万元，支出总计 2,000.49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1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75.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66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人员调资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75.37 万元，占 100%；年初结转和结余 24.77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00.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年休假等：基本支出 1,567.74 万元，占 78.4%；项目支出 432.31 万元，占 21.6%。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8 万元，下降 90.9%，主要原因是用于依法治县“三治结合”建设、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00.1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0.43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年休假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5.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4.70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年休假等。较年初预算数增 208.33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年休假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77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9.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1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年休假等。较年初预算数增 207.89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年休假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38 万元，下降 90.9%，主要原因是用于依法治县“三治结合”建设、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2 万元，占 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开展非公组织活动。

（2）公共安全支出 1,645.61 万元，占 8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6.72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年休假增加等。

（3）教育支出 3.04 万元，占 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42.60 万元，占 1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9.36 万元，增长 48.6%，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发生变化。

(5) 卫生健康支出 50.31 万元，占 2.5%，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 56.32 万元，占 2.8%，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万元，占 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进行安全生产法治宣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7.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58.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62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年休假增加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 309.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29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合理利用资金，厉行节约。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补贴、劳务费、公务接待、公务运行维护费、维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2.8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54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用于依法治县“三治结合”建设、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54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用于依法治县“三治结合”建设、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及上年支出数持平，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及上年支出数持平，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1.57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到各乡镇司法所检查、督促、矫正人员的社会调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30 万元，增长 2.7%，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到各乡镇司法所检查、督促、矫正人员的社会调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30 万元，增长 2.7%，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到各乡镇司法所检查、督促、矫正人员的社会调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公务接待费 1.2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用于依法治县“三治结合”建设、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25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用于

依法治县“三治结合”建设、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25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用于依法治县“三治结合”建设、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 131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产生国内外事接待费用支出；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产生国（境）外公务接待费用支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7.46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车均维护费 2.89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及上年支出数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5 万元，增长 118.7%，主要原因是开展了司法所长、法制建设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9.1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 21.38 万元、水费 2.03 万

元、电费 0.1 万元、邮电费 21.99 万元、差旅费 4.36 万元、维护费 13.37 万元、培训费 3.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8 万元、劳务费 119.48 万元、委托费 17.73 万元、专用材料费 1.12 万元、福利费 3.76 万元、工会经费 34.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7.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29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依法治县“三治结合”建设、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5 项，涉及资金 426.82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1）整体目标自评表

垫江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 (4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分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2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目标设置 (6分)	目标合理性 (2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的,得1分; 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2

		绩效目标覆盖率 (2分)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金额与部门整体支出金额的比率。	比率 $\geq 80\%$ 的,得2分; $80\% >$ 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60\% >$ 比率 $\geq 30\%$ 的,得0.5分; $< 30\%$ 的,得0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且可量化的,得1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过程 (50分)	预算执行情况 (24分)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分)</p> <p>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p> <p>支出完成率 (3分)</p> <p>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p> <p>预算调整率 (3分)</p> <p>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times 100\%$。</p>	<p>目标值$\leq 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 比率$> 100\%$,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p> <p>比率$\geq 100\%$,得3分 $100\% >$ 结果$\geq 90\%$,得2分; $90\% >$ 结果$\geq 80\%$,得1分; $80\% >$ 比率$\geq 60\%$的,得0.5分。 比率$< 60\%$的,不得分。</p> <p>比率$\leq 3\%$的,得3分; $3\% <$ 比率\leq %的,得2分; 比率$> 10\%$的,得0分。</p>

过程 (50分)	预算执行 (24分)	结转结余率 (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预算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比率≤5%的,得3分; 5% < 比率≤10%的,得2分; 10% < 比率≤15%的,得1分; 比率>15%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比率≤0%;得3分; 0% < 比率≤5%的,得2分; 5% < 比率≤10%的,得1分; 比率>10%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100%。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若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采购预算数则本项不得分。	3

过程 (5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p>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基础信息是否完整等。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5. 是否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6. 项目实施是否规范。 	全部符合（6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5	
	预算管理 (1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9分)	<p>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9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p>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评价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3	

资 产 管 理 (8 分)	资产管理 完全性 (4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3、资产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4.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3分）； 符合其中二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3
	固定资产 利用率 (4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比率≥90%的，得4分； 90%>比率≥80%，得3分； 80%>比率≥70%，得2分； 70%>比率≥60%，得1分； 比率<60%得0分。	4
产 出 (25 分)	项目实际 完成率 (5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00%>比率≥95%，得5分； 95%>比率≥90%，得4分； 90%>比率≥85%，得3分； 比率<85%得0分。	5
	项目质量 达标率 (5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 100%；以 5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5，≤95%的扣 5 分。	4
	重点工作 办结率 (5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	目标值 100%；以 5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5，≤90%的扣 5 分。	5

			作任务。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分)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本项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10 (绩效目标完成率需提出合理依据)。	8
效益 (15分)	效果性 (5分)	社会经济效益 (5分)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出的社会、经济、环境效应, 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 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 进行核定得分。	3
	公平性 (10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5分)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 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意见的重视程度。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 得2分; 当年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 且在规定时间内, 得3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 良好(3分); 合格(1分); 不合格(0分)。	3
小计	100				91
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0≤得分≤59分。		

(2) 绩效自评表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民事案件补贴 35 件。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数量指标；二是成本指标；三是质量指标；四是时效指标；五是社会效益；六是可持续影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作开展力度不够，加大对法律援助的审批。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思考，全面改进工作方法，加大工作力度。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	垫江县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自评总分(分)	82.2			
业务主管部门	司法局						联系人及电话	杨卫东 023-74667108			
全年资金总额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追加、追减(以“_”表示)金额	全年执行数(决算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10分)
		小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6	0			6	6			6	100.00%	10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民事案件					民事案件 35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计量单位）	调整后指标值（未调整不填列）	实际完成值（计量单位）	得分系数（%）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案件	35 件		35 件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对符合援助的受援人，履行职责	100%		95%	50%	10	5
		成本指标	民事案件补贴标准	1800 元/件		1800 元/件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提高法律援助服务	100%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减少当事人利益受损	100%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	接收援助的群体和个人满意度	100%		95%	50%	15	7.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47%	10	4.7
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一、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加大对法律援助服务的力度。								
	二、整改措施:全面开展好法律援助工作。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 2021 年没有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严格按照财政的规定对本年度绩效评价全面完成。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没有县财政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

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451254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45.97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3.04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75.73	本年支出合计	2,000.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0.44
总计	2,000.49	总计	2,000.49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975.73	1,9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1.64	1,62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36
20406	司法	1,621.64	1,62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36
2040601	行政运行	1,185.64	1,18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3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00	4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59	242.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28	223.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7	63.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51	10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0	5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31	1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1	1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1	5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1	5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31	5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2	5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2	5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2	56.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2,000.05	1,567.74	432.3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2	0.00	0.8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82	0.00	0.82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2	0.00	0.8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5.97	1,215.48	430.4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45.97	1,215.48	430.4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85.64	1,185.64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49	0.00	413.49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84	29.84	11.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4	3.0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59	242.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28	223.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7	63.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51	109.5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0	50.6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31	19.3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1	19.3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1	50.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1	50.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31	50.3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2	56.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2	56.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2	56.32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75.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2	0.8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45.61	1,645.61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04	3.04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0	242.6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31	50.3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32	56.32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1.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75.37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77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77	本年支出合计	1,999.69	1,999.6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4	0.4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000.13	总计	2,000.13	2,000.13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99.69	1,567.38	432.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2	0.00	0.82
20132	组织事务	0.82	0.00	0.8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2	0.00	0.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5.61	1,215.12	430.49
20406	司法	1,645.61	1,215.12	430.49
2040601	行政运行	1,185.28	1,185.28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49	0.00	413.4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00	0.00	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84	29.84	11.00
205	教育支出	3.04	3.04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4	3.04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4	3.0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59	242.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28	223.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17	63.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51	109.5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0	50.60	0.00
20808	抚恤	19.31	19.3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1	19.3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1	50.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1	50.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31	50.3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2	56.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2	56.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32	56.32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0.00	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0	0.00	1.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	0.00	1.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2.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1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6.59	30201	办公费	21.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5.1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34.9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4.0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3.17	30206	电费	0.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51	30207	邮电费	21.9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2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6	30211	差旅费	4.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6.48	30213	维修（护）费	13.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7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5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0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19.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6.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9.4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73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7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7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58.24	公用经费合计					30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为空的部门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为空的部门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司法局（本级）

2021 年度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309.15
（一）支出合计	12.30	12.84	（一）行政单位	309.15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27	11.57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7	11.5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 公务接待费	1.03	1.2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国内接待费	—	1.28	3. 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4
（2）国（境）外接待费	—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0
（二）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	0	8. 其他用车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0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4	（三）单价 100 万（含）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12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131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二、会议费	—	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三、培训费	—	3.04		

备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为空的单位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故本表为空。